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運投資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運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運興物業管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用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粵運投資管理委任運興物業管理就粵運大廈及新委託物業進行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終止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

於2017年9月29日，運興物業管理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及運興物業管理同意自2017年10月1日起終止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雙方不再擁有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終止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物業管理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重要業務，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的要求，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物業管理服務並計劃注銷運興物業管理。因此，粵

運投資管理與運興物業管理訂立終止協議，自2017年10月1日起終止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戰略發展部擔任部長，陳敏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因而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均被視作於批准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棄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故毋須就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物業管理委託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